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申请延期回复的情况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并及时逐项进行落实，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及相关资料完善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将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